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37号

姓名：岳小瑞

公民身份号码：410724197901105043

住址：河南省获嘉县冯庄镇岳寨村壹街18号

2024年9月4日，本机关接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核查处有关旅行社违规经营线索的通知”，要求对有关人员涉嫌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进行核查处。2024年9月5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王明晓、牛宝宝等4人到获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游客代表宋佩玉进行调查询问，宋佩玉在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并提供和本次旅游组织者岳小瑞的相关微信转账记录。2024年9月11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王明晓、牛宝宝等4人再次到获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县大队配合下，对岳小瑞进行调查询问。岳小瑞称2024年8月21日到8月26日，组织宋佩玉等52人的旅行团到云南西双版纳旅游，到达云南昆明后将游客交给云南仕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并给该旅行社工作人员转账6100元定金。岳小瑞称通过微信转账收取宋佩玉支付的本次旅行费用共计21696元，但是本人无法提供旅行社相关资质且未与旅行社签订劳务合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岳小瑞在调查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并提供和宋佩玉的相关转账记录。

2024年9月11日，经审批，我局对岳小瑞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事实：岳小瑞在未取得旅行社相关资质且未与旅行社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下经营旅行社业务。2024年8月21日到8月26日，岳小瑞组织52名游客到云南省西双版纳旅游，通过微信收取游客代表宋佩玉5笔转账（分别是8200元，450元，900元，1900元，10246元）共计21696元。而宋佩玉发给岳小瑞的5笔转账（分别是8200元，450元，900元，1900元，10350元）共计21800元，其中有一笔宋佩玉通过信用卡扫岳小瑞发送的付款码10350元，岳小瑞实际收到10246元，中间差价104元是信用卡手续费。通过比对，岳小瑞和宋佩玉两人提供的转账记录截图等相关证据账目相符，认定岳小瑞的违法所得是21800元。2024年8月28日到29日，岳小瑞已退还2笔转账共计14600元。

综上所述，岳小瑞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法所得为218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

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扣除岳小瑞退赔给宋佩玉的 14600 元，还应没收岳小瑞违法所得为 720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核查处理有关旅行社违规经营线索的的通知”》；（证明案件来源）
2. 宋佩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游客代表身份）
3. 岳小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4. “游客代表宋佩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宋佩玉转账记录 7 张，“岳小瑞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岳小瑞转账记录 11 张。（证明违法事实）

岳小瑞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行者，为其提供旅行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予行政处罚。

另结合《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处罚裁量标准》）规定 1.1：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为轻微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的行为符合该情形。

2024 年 10 月 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37 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2024 年 10 月 9 日，本局直接送达当事人。截止 2024 年 10 月 17 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4年10月28日，本局召开案件集体讨论会，形成一致意见，给予岳小瑞没收违法所得7200元并处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599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2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